

一男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2亿元,最终“爆雷”。其姐姐帮其卖房洗钱,却因行为隐匿而未被认定。唐山路南检方通过自行补充侦查——

锁定买房资金来源 让洗钱犯罪无处遁形

□ 王志凯

破解挂名买卖房产、隐名购买银行股权悬疑,检察机关追根溯源自行补充侦查,锁定资金源自集资诈骗款,让洗钱犯罪无处遁形。日前,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经持续两年跟踪监督,成功追诉的被告人王金某洗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判决生效。

非法吸纳资金1.2亿元

2013年12月4日,王某使用母亲身份信息在北京注册成立一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公司),招聘专业团队负责放贷。之后他回到家乡唐山揽储,并先后在唐山市区及周边县区成立五家分公司,任命姐姐王金某、妻子李某为分公司经理,负责吸收存款。至2019年12月底群众“爆雷”,他们共向1000多名群众吸纳资金1.2亿余元,造成损失4760余万元。

2020年1月16日,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以该投资公司唐山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王某立案侦查。2021年6月4日,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除李某、王某外,王金某也参与了分公司的非法集资活动。大家经分析认为,投资公司负责放贷,五家分公司专门吸款,这些公司的实际经营者都是王某,王某的犯罪事实不应局限于案发地的分公司。为此,检察官提出详细意见,引导侦查人员调查侦查。最终,涉案金额由起初的4760余万元增加到1.2亿余元。

2021年6月11日,路南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批准逮捕李某,并向公安机关下达了追捕王某、王金某的法律意见书,要求上网追逃二人。7月31日,王某在辽宁省沈阳市一家旅馆落网,被当地公安机关移送至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同年8月10日,王金某迫于压力主动投案。9月3日,经检察机关批准,王某、王金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因王某坚称投资人的投资款已被其对外放贷无法收回,且账簿没有查扣到,公安机关难以查清资金去向。2021年9月10日,公安机关以王某等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一波三折还原真相



图为检察官在庭审中履行职务。

“我们举报王某在某县村镇银行有股份……”办案检察官接到投资人举报。根据投资人提供的线索,该院梳理列明详尽的补充侦查提纲,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结果收到的反馈是“并未发现王某在某县村镇银行有股份”。这是怎么回事?

经查,张某与王某是生意伙伴,王某借用他的银行卡收到房款后,让张某签了份某塑材公司将持有的某县村镇银行5%的股份转让给张某的协议,并让张某打款200万元给这家公司的老板许某,但检察官在某县村镇银行股东花名册中没找到张某。经检查,许某公司持有的股权是从高某处花150万元购买来的,但银行股东名录变更程序还未完成,因此接到群众举报后未查到王某持有该银行股份。据此,检察机关迅速通知警方查封高某在某县村镇银行5%的股权。

“那你为何突然要卖房?”

“弟弟被抓后,我就躲了起来。他找了一家中介公司,以315万元的价格将房子卖给了田某。我就是配合过户,除了提前还房贷尾款65万多元外,其余的房款都被我弟弟拿走了。”王金某说她只是挂了个名,不清楚购房款的来源。

办案检察官从相关部门调取的书证初步印证了王金某的部分说法。在走访买家田某取证时,田某以为自己买到了“问题房”,让检察官吃了闭门羹。

“卖房子的过程是怎么走账的?事关资金的去向和评价行为人的主观心态,必须弄清楚。”该院检察长郭晓辉明确了下一步补查重点。

在社区民警陪同下,办案检察官再次登门向田某了解情况,最终取得了房屋买卖合同、汇款流水、交易沟通细节等重要证据,发现315万元卖房款中有几笔大额钱款转到了案外人张某的银行卡上。

经查,张某与王某是生意伙伴,王某借用他的银行卡收到房款后,让张某签了份某塑材公司将持有的某县村镇银行5%的股份转让给张某的协议,并让张某打款200万元给这家公司的老板许某,但检察官在某县村镇银行股东花名册中没找到张某。经检查,许某公司持有的股权是从高某处花150万元购买来的,但银行股东名录变更程序还未完成,因此接到群众举报后未查到王某持有该银行股份。据此,检察机关迅速通知警方查封高某在某县村镇银行5%的股权。

依法追诉洗钱罪

王金某在众多投资人的指认下,只承认自己参与了分公司的非法集资活动,但对于帮助王某买卖房子转移赃款的事缄默不语。

“你看看这些银行短信……”

“我弟弟手里拿着百十张别人的银行卡倒腾钱,他授意我办了5张,因需要实名认证,预留的手机号码是我的,可是还房贷的那张银行卡也是他在用。”

从海量的银行流水中,检察官发现王金某的银行卡有从第三方公司转来的大笔资金,而这些钱正是王某转移的部分投资额,从王金某手机里提取的验证码和转账提醒,佐证了她是知道钱款的来源和去向的。

检察机关认为,王某以P2P网络居间借贷名义,向投资人承诺无风险高息,跟委托的两家第三方平台公司协议收款后,指令第三方公司违规形成资金池,将集资款转移到自己控制的银行卡内提现或作他用,边吸收资金边转移资金,只有约7%的集资款用于放贷,且案发前王某将账簿销毁,不归还投资人损失款,足以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目的,投资公司实为集资诈骗。

2022年11月8日,该院指控王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基础上,直接追加起诉洗钱罪,并改变定性,以王某涉嫌集资诈骗罪变更起诉。

庭审中,针对王金某称自己不知道购房款性质的辩解,公诉人出示大量证据,证实了王金某共同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又提供自己的银行卡配合王某接收投资款及向外放贷,付房款时亦在使用涉案银行卡。公诉人邀请审计人员出庭,展示了涉案银行卡的资金流向图。公诉人指出,在王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刑事立案的情况下,王金某仍协助弟弟出售本应作为赃物查扣的房产,房款交给王某后被隐匿,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

今年5月24日,法院以洗钱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一审判决后,王金某提出上诉。近日,唐山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醉驾撞飞提示牌 抽血检测拒不配合

“任性”驾驶人被吊销驾驶证还将面临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任俊颖 通讯员苗文金)日前,一男子醉酒驾车撞飞安全提示牌被查获,被民警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时又拒不配合,最终因醉酒驾驶受到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9月21日,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丛台一大队四中队民警在滏河大街联纺路口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次日0时37分,一辆冀D牌照的小型汽车驶入检查点时,直接将安全提示牌撞飞,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

民警询问驾驶人为什么开得这么快,驾驶人称自己没看见提示牌。民警使用快速酒精检测仪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有酒驾嫌疑,于是让其下车接受进一步酒精检测。民警询问驾驶人

喝了多少酒,驾驶人告诉民警自己只喝了一杯啤酒。随后民警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体内酒精含量为194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于是民警带驾驶人前往医院进行抽血检测。

到达医院后,护士对驾驶人抽血时,驾驶人不配合工作,并以上厕所为由拖延,经民警多次警告后仍不配合,民警决定强制对其进行抽血检测。抽完血准备签字时,驾驶人又开始无理取闹,民警告知驾驶人执法过程全程有录像,驾驶人才配合工作完成签字。

经抽血检测,该驾驶人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71.25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上述处罚。

遵化警方远赴云南抓获诈骗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吴艳丽 通讯员蒙高)近日,遵化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破获一起诈骗案件,涉案金额达10万元,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月28日,辖区群众王某匆匆赶到该局刑侦大队报案称:其于年初在网上结识一名男子,二人聊得十分投机,很快发展成无话不谈的朋友。在聊天过程中,该男子常常提起自己正在投资建设水厂,并表示水厂的前景很好,如果王某投资可以收到很高的回报。信以为真的王某果断“投资”了10万元,然而当他急用

钱想拿回钱时却发现已经被该男子拉黑,无法联系到该男子。

接案后,刑侦大队办案民警立即展开侦查,最终确定云南省宣威市的男子任某有重大作案嫌疑。9月22日,办案民警远赴云南省宣威市,成功将犯罪嫌疑人任某抓获归案。

9月26日,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遵化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经审讯,其如实交代了以自己有水厂需要投资为由骗取被害人王某10万元的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任某已被遵化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眼睛被太阳光照射 女子盲目转弯酿事故

河北法制报讯 (徐洋)近日,在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一小区门口,一名汽车驾驶人眼睛被太阳光照射,无法看清路况却盲目左转弯,结果将直行的电动自行车撞倒。所幸汽车行驶速度缓慢,电动车上的两人只是轻微擦伤。

张家口市交警支队下花园区交警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白色轿车斜停在马路上,在车辆前方的地面上有一辆被撞倒的电动车,路边站着两位女士,身上均有擦

伤。了解事故情况后,民警先安排受伤人员到医院医治,通过询问轿车驾驶人得知,轿车驾驶人在转弯时,正好太阳光照射到驾驶人的眼睛上,其在无法看清道路的情况下盲目转弯,结果将直行的电动车撞倒,导致事故发生。

交警部门认定,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汽车驾驶人梁某左转弯时未能让行直行车辆先行,需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公告